

上海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沪继教委办发〔2022〕4号

关于开展2022年上海市卫生系统 《继续医学教育证书》合格验证工作的通知

各区卫生健康委，申康医院发展中心，有关大学，中福会，各委直属单位，各市级医疗机构：

受上海市卫健委科教处委托，上海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将于近期开展2022年上海市卫生系统《继续医学教育证书》合格验证工作。凡符合本年度职称晋升条件者，若已完成所规定的继续医学教育学分且验证合格，将授予《上海市继续医学教育合格证书》。

为确保验证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验证时间

1. 2022年上海市卫生系统继续医学教育合格验证将于2022年9月26日（周一）至30日（周五）进行；

2. 常规年度学分验证工作将于次年年初进行。

二、验证对象

符合晋升条件且本年度需进行职称晋升申报的继教对象。

三、学分与证书相关规定

1. 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本市继续医学教育有关工作的通知》（沪继教委办发〔2020年〕2号）要求和今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防控工作实际情况，2022 年本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远程和面授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所获学分可不限比例相互补充，学分获取可不限于 I、II 类划分。

2. 对参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工作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科研攻关人员，由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提供相关证明，可视同完成当年继续医学教育学习（根据《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聚焦一线贯彻落实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措施的通知》（国发明电〔2020〕10 号）文件规定，一线医务人员是指疫情防控期间按照政府统一部署、卫生健康部门调派或医疗卫生机构要求，直接参与新冠肺炎防疫和救治一线工作，且与确诊或疑似病例直接接触的接诊、筛查、检查、检测、转运、治疗、护理、流行病学调查、医学观察，以及直接进行病例标本采集、病原检测、病理检查、病理解剖的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3. 根据市人社局有关文件规定及今年特殊情况，继续医学教育学分须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之前获得，且须连续满五年继续医学教育学分合格方可办理 2022 年《上海市继续医学教育合格证书》。

4. 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必须本着实事求是的诚信原则报送验证相关材料，若经审核发现存在弄虚作假，提交假学分、假材料、假证件或其他造假行为者，其当年度继续医学教育学习视为“不合格”，并在相应范围内进行通报。

四、验证步骤

1. 信息完善

本年度合格验证必须通过上海市继续医学教育学分管理系统进行，若系统内无该继教对象基本信息及 2022 年继续医学教育学分信息，请于 9 月

15 日前补齐，否则不予合格验证。

2. 线下、网上自验和名册打印

各单位接通知后，需认真对参加合格验证继教对象的 II 类学分和 I 类学分学习情况进行线下和网上自验，将其职称、执业资格等基本信息和学分信息录入系统，完成自验备查。网上自验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5 日。

3. 验证步骤

路径与往年相同：学分维护→学分审核→年中资格审核（手动审核）→年中学分审核。

具体需生成 3 张表：

(1) 学分修满汇总表（继教对象所修学分均为 II 类学分者）

路径：学分维护→ 中级及以上→西医→年中→点击查询→再点右上角‘导出’表格，在导出后的表格中新增一列序号后再行打印。

(2) I 类学分验证表（继教对象所修学分为 I 类学分者、进修人员）

路径：年中学分审核→生成学分验证表；

(3) 合格验证汇总表（继教对象五年学分汇总表）

路径：年中学分审核→生成合格验证汇总表。

4. 送验材料

(1) “2022 年度**卫健委/单位 I 类学分验证表（含待审核、审核通过）”、纯 II 类学分修满汇总表纸质材料各一份，务必从网上直接下载生成并打印。

(2) 2022 年 I 类学分电子证书和学分查询结果截图打印件（A4，状态为审核通过的证书打印件请勿附上）。

个人录入系统内的所有 I 类学分电子证书必须打印成纸质版，由单位

继教管理职能部门查实后加盖公章，与验证表（待审核）排序一致后送验。
与本年度验证无关的学分证书请勿附上。

（3）合格验证汇总表（继教对象五年学分汇总表）。

（4）未满 5 年的硕士、博士毕业证书复印件（由单位继教管理职能部门查验原件后盖章；仅有学位证书者不受理）；聘用中级职称时间的人事部门证明（博士毕业两年以上者）。

（5）2021 年已领取的《上海市继续医学教育合格证书》可作为前四年继续医学教育学分合格证明。

（6）所有中医类 I 类学分由各单位汇总验证表后单列报送，其电子证书复印件及查询结果由各单位自行保管备查；本办公室统一汇总验证表后转交上海市中医药继续教育委员会办公室验证审核，由其反馈验证结果。

5. 领回送验材料，查询验证结果

（1）领回送验的 2022 年 I 类学分证书、各种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打印件及合格证书；

（2）网上查询 2022 年 I 类学分验证结果；

（3）合格验证结束后，由本办公室将“2022 年度**卫健委/单位 I 类学分验证表”审核通过。各单位可在网上创建“2022 年度**卫健委/单位 I 类学分验证合格表”（路径：验证管理/年中学分审核/生成合格表），可下载、保存或直接打印。

工作安排：

送证日期： 9 月 26 日 （周一）上午 9：00 — 下午 16：00

取证日期： 9 月 30 日 （周五）上午 9：00 — 下午 16：00

验证地址：上海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上海市黄浦区斜土路
780 号北五楼）

联系电话：63012355

在此期间，如继教对象因出差、出国等各种原因未能进行合格验证，各单位可于 10 月 17-19 日（周一-周三）集中前来本办公室进行补验证，个人自行送验不予受理。补验证具体安排将在各单位领取证书时另行通知。

上海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29 日

